

法律學分班(上)課程表 TCB5B2020

六	9:00~18:00	日	9:00~18:00
112/2/11	休	111/2/12	民法 1
111/2/18	休	111/2/19	民法 2
112/2/25	休	112/2/26	二二八連假
112/3/4	休	112/3/5	民法 3
112/3/11	休	112/3/12	民法 4
112/3/18	休	112/3/19	民法 5
112/3/25	休	112/3/26	民法 6
112/4/1	休	112/4/2	清明節連假
112/4/8	休	112/4/9	刑法 1(9:30-18:30)
112/4/15	休	112/4/16	刑法 2(9:30-18:30)
112/4/22	休	112/4/23	刑法 3(9:30-18:30)
112/4/29	勞動節連假	112/4/30	刑法 4(9:30-18:30)
112/5/6	刑事訴訟法 1	112/5/7	刑法 5(9:30-18:30)
112/5/13	刑事訴訟法 2	112/5/14	刑法 6(9:30-18:30)
112/5/20	刑事訴訟法 3	112/5/21	民事訴訟法 1
112/5/27	刑事訴訟法 4	112/5/28	民事訴訟法 2
112/6/3	刑事訴訟法 5	112/6/4	民事訴訟法 3
112/6/10	刑事訴訟法 6	112/6/11	民事訴訟法 4
112/6/18	休	112/6/18	民事訴訟法 5
112/6/24	端午節連假	112/6/25	端午節連假
112/7/1	休	112/7/2	民事訴訟法 6

授課師資+上課用書

(所有書籍，請學員自行購買，上課用書會有所異動，建議開課前一周，再購入書籍)

◎課程代號:TCB4B2040

刑法：陳友鋒老師

教師自編講義

◎課程代號:TCB4B2021

民法：鄭冠宇老師

上課用書：①鄭冠宇。民法總則。新學林出版社。

②鄭冠宇。民法債編總論。新學林出版社。

◎課程代號:TCB4B2050

刑事訴訟法：王紀軒老師

教師自編講義

◎課程代號:TCB4B2051

民事訴訟法：李尚宇老師

上課用書:待公告

學員須知：

※請假規定：

1. 已電子郵件請假，課程負責人林雅勻電子信箱：yaylin@sce.pccu.edu.tw

2. 已電話請假:04-27087982#101 鄭先生，#110 林小姐

單科科目缺席時數達 1/3 以上(兩次課程)將影響結業成績或甚無法拿到學分證書。

※凡本部核發之學分證明書，因遺失需申請補發者，請向本部辦理補發申請及繳交工本費每份 100 元，申請需七個工作日。因更名需重新申請學分證明書者，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及原學分證書向本部辦理證書更正申請，申請需七個工作日。

※每次上課的教室於上課當日公告於電梯出口前、櫃台前之電子佈告欄。

※本部恕不提供影印、列印服務，如有相關需求請鄰近便利商店。

※本部無提供餐飲服務，可自行連絡外送餐飲服務。

※退費辦法

1. 本課程退費辦法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」辦理，
2. 報名繳費後至實際開課日前因故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。
3. 自開課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學分費之半數。
4. 開課日起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
※課程負責人：

林雅勻電話：04-27087982#110 E_MAIL:yaylin@sce.pccu.edu.tw

鄭博安電話：04-27087982#101 E_MAIL:pacheng@sce.pccu.edu.tw